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自主學習課程徵件公告(線上申請)

中華民國113年08月19日公告

**本學期自主學習課程徵件以「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」方式申請徵件，  
並以跨領域學習、雲林地方學課程及 AI 技術課程為主要徵件類別，  
相關申請規定及資料有些微變動，請務必詳閱公告內容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**

### ◎課程申請：

1. 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/專科部學生，組成團隊滿5(含)人以上提出申請。
2. 為求教學資源之合理分配，每階段之申請每位專任老師以輔導一門課程一組學生為原則。
3. 收件截止時間：

收件期間	審查結果公告	學生選課時程
即日起-9/13(五) (收件至中午12點整)	預計於學期 第四週公告 (課程規劃範圍：113年10月09日至113年12月27日)	審查結果公告後至正式開課前一週，選課人數須達10(含)人以上，人數不足，則不予開課。

4. 課程資料繳交說明：請至本校「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」提出申請(<https://eisms.nfu.edu.tw/login>)，系統操作說明請見附件或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5. 課程經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才公告開課，並於開課前一週**選課人數達10(含)人以上始得以正式開課。本課程採實質審查擇優通過。**

### ◎課程說明：

1. 自主學習課程是指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，自行組成團隊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。自主學習的精神在於由學生自己規劃所要學習的主題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。
2. 本期徵件類別：
  - (1) **跨領域學習**：延伸學生學習範疇或活動，帶領學生認識不同專業領域的結合，透過不同領域的專業，探討適性課程的主題或議題，進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技能或知識。(學習非自身系所的專業領域或將自身專業結合其他領域之課程)
  - (2) **地方學課程**：導入地方學習課程引導學生了解雲林在地人文文化、地理環境等相關事物，並進行思考與探索，增進學生對於在地的連結及認同。
  - (3) **AI 技術課程**：課程融入 AI 技術，核心以領導學生了解、學習相關知識內容，促進學生未來的發展與應用。
3. 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1學分為限，採計原則：課程須滿18小時為1學分。課程時間規劃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(含以上)以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課程。
4. 自主學習課程須設置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老師，協助安排課程規劃。

5. 聘任業界專家授課，須填寫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。業界專家資格請依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相關規定。

6. 課程審查的重點標準：

課程項目	審查重點
課程動機與目的	(1)是否訂定明確的自主學習目標？ (2)是否符合自主學習精神？ (3)是否凸顯學生在課程中所扮演的主動學習角色？
課程形式與內容構想	(1)課程主題設計是否符合由學生所主導規劃的學習內容？ (2)課程內容規劃是否完整？是否清楚說明自主學習活動的進行方式？ (3)課程內容規劃是否與課程主題有明確的連結性？ (4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與正式課程的差異性與必需性？ (5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跨領域學習/雲林地方學/AI 技術之元素精神？ (6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擴展性或深入性？ (7)擬聘任之業界專家是否符合相關領域專長？
預期成效	(1)是否達成自主學習目標？ (2)是否達到跨領域學習/雲林地方學/AI 技術的成效？ (3)是否達到專業知識的擴展與實務技能的深化？ (4)是否訂定學習成效的具體展現或實質產出？

7. 依教育部規定，本課程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規劃，不適用於遠距教學。

8. 本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處室、中心等單位提出之深耕計畫補助重複申請。

9. 開課之課程未來須配合舉辦成果展或成果手冊等相關作業。

#### ◎經費補助說明：

1. 課程經費來源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為主，自主學習課程申請獲審核通過後，**每門課程最高補助20,000元(跨領域學習) 30,000元(雲林地方學、AI 技術課程)**，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，補助項目包含：

(1)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：每小時最高以2,000元計算，並請遵循本校業師協同教學之規定。

(2) 業界專家授課補充保費：授課鐘點費總額\*2.11%。

(3) 業師交通費：補助公車、台鐵、高鐵費用，無法補助計程車與自行開車者之油錢費用。

(4) 輔導老師授課鐘點費：如輔導老師有實際授課之事實，得核銷授課鐘點費，鐘點費核定基準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發。

(5) 輔導老師授課補充保費：授課鐘點費總額\*2.11%。

(6) 材料費：教學使用之材料費用**(書籍教材不予補助)**。

(7) 印刷費：包含影印、列印、海報輸出等費用，並於核銷時附上樣張。(最高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補助經費的3000元)

(8) 雜支：包含文具用品、郵資、電腦周邊耗材，最高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補助經費的6%。

2.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自主學習核銷請於**113年11月29日(五)前**，將核銷單據送至跨領域學苑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有授課鐘點費等相關核銷問題，需提早告知。

3. 如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不得再與其他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課程同一時段執行，以免有重複支領之問題。

## ◎成果報告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**114年01月03日(五)前**繳交以下成果資料：

- (1)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書：包含課程資料、修課心得、修課名單、每次課程之活動集錦。
- (2)學生學習成效問卷：課程前後填寫問卷，申請通過後提供問卷連結。
- (3)學生學習評量單(成績單)：由輔導老師至校務 ecare 「成績上傳」上傳學生成績。
- (4)課程照片原始檔：提供成果報告書中的照片原始檔，每份集錦需至少1張授課時畫面照片。
- (5)課程成果影片：請製作1支長度**最少2分鐘**的課程成果影片，內容可包含同學們上課的過程記錄、心得訪談、課程內容或是課程講義等項目，以評量課程實際的**執行成效**。
- (6)課程手冊(雲林地方學課程):以雲林在地歷史背景、當地耆老等人物訪談或其他相關地方內容介紹(內容須包含文字、照片，不包含封面封底須10頁(含)以上，請勿複製網路及其他相關手冊內容)

參考範例(成功大學):

<http://exptainan.liberal.ncku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module&lang=cht&task=showlist&id=762&index=7>

參考範例(112-2自主學習地方學課程-漫遊笨港)

[自主學習地方學手冊範例](#)

2. 統一彙整後成果報告將交由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成果報告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，**委員會得決議保留下期課程申請之權限**。
3. 繳交之課程成果報告、圖片及影片，須同意教務處無償且可公開使用。
4. 經委員會審議指定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者，須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求，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會另行補助。

## ◎自主學習學分認列說明：

1. 請至本校「學生教務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自主學習1學分認列，申請流程請詳見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「適性課程學分認列說明」公告(<https://reurl.cc/v7REKo>)。
2.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為當學期皆可提出申請。
3.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之開學後至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

◎規劃表欄位針對計畫實施略有更動，請以新表格填寫課程規劃。

◎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蘇彩寧

聯絡電話：05-6313124

電子信箱：erinsu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4樓 跨領域學苑辦公室(原深耕辦公室)